

刊叢究研灣臺

小龍村

Bernard Gallin 著・譯 堂兆蘇



臺灣研究叢刊

小龍村

——蛻變中的台灣農村

Bernard Gallin 著・蘇兆堂 譯

68.5.0385

• 6100573 •

臺灣研究叢刊

小龍村

蛻變中的臺灣農村

著者 Bernard Gallin

譯者 蘇兆成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電話：七〇七四一五—三

郵撥：一〇〇五五九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第二次印行

定價：新臺幣一七〇元

作者簡介

葛伯納 (Bernard Gallin)，現任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人類學系教授兼系主任。他在一九五一年獲紐約市城市學院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六一年獲康乃爾大學博士學位。從一九五六年至今，曾在臺灣市區和鄉村做過許多次實地調查，研究社會經濟和文化的變遷，近年研究鄉村人口遷徙市區、鄉村發展等問題。除了本書外，並寫過不少關於中國的文章，發表在學術性期刊、研究論文集、大美百科全書上。他的夫人瑞黛是社會學家，與作者共同工作，近年有些文章，以及在臺灣做的研究，都是伉儷合作的。一九七七年夏，作者出任臺灣傳爾布萊德基金會傑出教授。一九七八年夏季末，他獲得社會科學研究會資助，着手研究臺灣鄉村發展的計劃，為期一年。

原序

這份社區研究報告，是根據一九五七到五八年間在臺灣做了十六個月民族誌方式的研究結果寫成的。除了其中有些人口調查數字是由一九五九年的紀錄方面得來之外，書中的資料全來自一九五八年底以前的紀錄。所以本書描述的是一九五七年以前和一九五七到五八年期間的實況，雖然這村子在這段時期裏無疑也有一些轉變。

這次實地研究的結果，首先用博士論文的方式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呈交康乃爾大學。在整個博士班課程裏，我得到Robert J. Smith, Knight Biggestaff, Lauriston Sharp, Harold Shadick, Morris E. Opler 各位教授不斷啟發、指導、支持、鼓勵、獲益匪淺、衷心感激。特別要多謝 Smith 教授花了這麼多時間精神指導撰寫這篇論文，和 Joyce Lewis Kornbluh 女士幫忙編輯校訂工作。

我非常感謝福特基金的外國地區訓練獎學金計劃給我資助，使我有這麼充分的時間來調查研究和分析所得資料。

在選擇研究的村子時，我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別是陳宇佐先生、張廉駿先生、蔡一鶚先生等委員協助，謹此致謝。也感謝國立臺灣大學的社會學家陳紹馨教授，他對我搜集到的

人口數字提過意見，幫了我的大忙。更難得的是他還幫助我深入了解臺灣生活的情况。我和內子都欠了不少好朋友的情，特別是王正路夫婦，他們幫助我們習慣臺灣的生活，還有臺北的路國華夫婦，當時臺中的美國大使館華語學校李豪偉 (Howard S. Levy) 博士，以及 Virginia Warick Levy 女士，他們熱情好客，使我們住在臺灣這日子十分愉快。

我更衷心感謝爲我做閩南語傳譯工作的賴金墩先生，他待人熱誠、有耐性、善解人意、忠心耿耿，這次研究成功，他的貢獻很大。

這次研究荷蒙密西根州立大學國際課程辦事處亞洲研究中心惠贈獎學金，使我有充分時間做分析、事後進一步參查資料、寫成這本書出版，我很感激該中心的支持，特別是中心主任 William I. Ross 博士。本書寫到最後階段時，得到密西根州立大學的 Charles C. Hughes, John Donoghue, Ralph Nicholas, Joseph Spielberg, Warren I. Cohen 諸位教授，和柏克萊加里福尼亞大學的 Herbert P. Phillips 教授批評指正，惠賜寶貴意見，謹向他們致謝。我也感謝密西根州立大學的 Hilda Jaffe 太太替我細心編校本書原稿。

沒有了小龍村全體村民鼎力支持、衷誠合作，這本書不可能寫成。他們樂於讓我們成爲村裏一分子，和他們一起生活，我向他們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謝忱。

最後，我要感謝各位家人。父母和各位兄弟多年了解並支持我循自己的志向發展，我很感激。內子瑞黛在實地調查期間完全參與，又花了無數心血時間幫忙我寫論文，後來幫忙我寫這本書，孜孜不倦、了解體貼、多方鼓勵，謹此向她致謝。

葛伯納

一九六五年六月於密西根州立大學

中譯本序

我的著作承香港中文大學翻譯中心譯成中文出版，得以和西方社會學家及漢學家們的著作一起與中國讀者見面，深感榮幸。我希望此書和其他著作將成爲中西學者在彼此交換研究心得方面的先驅。

人類學家對中國早有很大的興趣。然而自一九四九年中共佔據大陸以來，一般來說，已無法再在中國大陸從事社會科學的研究工作。儘管有此一困難，早期將臺灣選作研究對象的學者似乎不多。結果是：在一九五〇年代，很少有實地的人類學著作的發表，同時也很少有關於中國文化及社會的問題——特別是在中國政治及文化範圍內——的人類學研究書籍出版。

今天根據直接而廣泛在中國大陸所做的人類學田野研究報告依然很少。然而近年來在臺灣情形却大有改變。在過去的十至十五年當中，西方人類學家——特別是美國——在臺灣的研究已頗有進展；有關中國文化及社會各方面的田野工作或著作現已增多。中國的人類學家近來在參與研究祖籍源自中國大陸的臺灣人的興趣增加，尤其令人欣喜；因爲在一九五〇年代裏，多數中國人

類學家的研究僅限於臺灣的高山族。

至於本書，其英文版自初版至今，已超過十年，距原先在臺灣田野工作的時間（一九五七——五八年）也已超過二十年了。這其間，臺灣一直處於顯著的演變過程之中，特別是在社會經濟方面。一九五〇和一九六〇年代裏，在有限的土地上，因人口劇增而產生的問題，在都市工商業等經濟因素的極獲重視和成長下，乃得以逐漸緩和。這成長本身促成並影響到臺灣人口從開發不足而不受重視的農業地區，不斷湧入迅速成長而勞力缺乏的都市工業中心。同時，農村也和國內、外市場制度產生日益密切的關係，而使得鄉村和較大社會有了更加密切的接觸。結果改變了臺灣以農民爲主的傳統農村農業社會，進入了以都市和工業爲主的社會。

這些發展，雖然在我開始田野研究之際開始萌芽，但在此書裏，已顯然可見。就是在臺灣這種變遷發展的背景裏，我把特定的，正在演變中的臺灣農村和地區的生活及他們擴展到較大社會的本質加以研究。藉此，我曾分析在特定時期內，該地區的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問題和較大的制度的關係，以便讀者能進一步了解臺灣發展過程的本質。

我研究的農村——爲避免不便，特改名稱爲小龍村——位於臺灣中西部海岸平原。在一九五七——五八年間我實地研究的時候，其人口約爲六百，和全省絕大部分地區居民一樣，村民操閩南語。他們的祖先約在二百年前從福建泉州移居臺灣。

自從我的研究完成以後，其他許多學者也在臺灣其他地區做了人口範圍更廣、社會類型更多的研究：不但有說閩南話的，也有說客家話的；不但有研究農村的，也有研究漁村的；不但研究農村社區，甚至於研究都市社區。最近多數這些近期的研究却集中於特殊問題，而不是在社區的

民族誌上。晚近，若干人類學家以及社會科學家也已開始研究整個市場地區，甚至於城鎮了。（我本人從一九六五年起，一直在研究「臺灣城市與鄉村間之人口遷移」的問題，這一主題與我原來的鄉村研究關係密切，其實也是等於上次研究的延續。）

臺灣既然有這許多分門別類的研究，現在正是應把有關這一地區（省）演變中的文化及社會生活的研究成果加以綜合起來，並做有系統的彙編的時候了。只有以臺灣為標準加以綜合比較之後，我們才可能觀察並分析過去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所及地區所發生的改變過程。經過這樣的比較分析，我們或可斷定中國文化和社會及其價值和行為觀念，究竟在各種不同條件及發展之下是否會有改變或持續不變。

臺灣過去二十五年來的改變和發展顯然不能直接拿來和中國大陸比較。兩地的意識形態、政治、經濟制度根本上不同，就如它們以往歷史發展和一般生活條件不同一樣。然而，對於每一地區及其基本上不同的發展過程的研究，可以深入地幫助我們了解：一個千百年來基本上相同的社會文化發展過程，如何因新的發展形勢及政府所採取的政策而徹底地改變並進入新的發展方向。

本書中文版的出版者建議對英文原著中少許文句加以修訂，我已同意並予修訂，俾使中文版即早問世。

葛伯納 (Bernard Gallin)

一九七九年三月於密西根州立大學人類學系

目錄

原序

中譯本序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小龍村的環境	一一
第三章 土地與農業狀況	五七
第四章 改變中的土地所有制度及其 對社區組織之影響	九九
第五章 家庭和親屬制度	一四五
第六章 村人彼此關係與村內合作	一九一
第七章 村民生活情況	二一一
第八章 小龍村的宗教與法事	二五七
第九章 蛻變中的小龍村	三〇一
參考書目	三一三

第一章 緒論

本書主要是關於臺灣西岸中部濱海平原區閩南移民農村的研究，是根據我親身在小龍村住了十六個月實地調查所得的資料寫成的。不過這不僅是民族誌方式的記述，因為書裏也描述了改變中國農民生活的狀況——至少是臺灣一個地區的情形。

在臺灣研究中國文化變化和變化的推動力，是再好也沒有的了。臺灣在短短期間已經由傳統的、還沒有現代化的社會，發展成新興的都市化、工業化社會。學者終於明白，臺灣有研究這種活動過程所必需的資料，可供分析，而了解這一點的人也愈來愈多。

同時，除非能再到中國大陸實地研究，否則若要研究在中國文化環境中生活的中國文化團體，在臺灣進行恐怕是最接近的了。實際情形不幸正是如此，因為自從一九四九年共產黨當權以來，西方學者實際上已經停止直接在大陸研究民族學了。近幾十年以來發表的幾種研究報告，從卜凱 (J. L. Buck) 所撰的詳細的土地利用與農家研究 (一九三〇、一九三七)，到人類學和社會學的社區研究等 (見參考書目)，所研究的地點零星分佈在廣大的中國境內。東南部廣東福建

兩省，即臺灣居民的原籍，極為重要，關於這個區域，則只有柯爾勃 (Daniel H. Kulp, 一九二五)、林耀華 (一九四七)、楊慶堃 (一九五九) 等以外文發表的三部著作，除了一些零碎的般性研究 (第二章裏會略加討論) 和若干簡短的專題著作之外，本書是關於臺灣的民族誌並有詳細分析的第一本著作。

在文化方面，臺灣一向是中國的一部分，現在仍然如此。一九四五到四九年間大陸人民大量來到臺灣以前，由一千六百多年開始，幾百年來，東南各省的人不斷移居臺灣，直到一九〇〇年前後日本政權禁止移民，實際上才幾乎停止。在早期，甚至在日人佔領統治臺灣以後，由中國東南部帶來的傳統中國文化一直維持不墜，並無重大改變。

在日據時期，除了日本人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及在大戰期間謀將臺灣日本化以外，日本政府設法不讓中國文化發生基本的改變。正如巴克萊 (George Barclay, 一九五四年，頁五二) 指出，大部分日據期間，維持臺灣原有的中國社會和經濟制度對日本殖民政策有利。靠中國傳統制度，社會秩序易於控制維持，便於日本殖民統治，榨取最大利益；不久臺灣即成了日本帝國經濟上的主要部分。既然日人的政策是維持原有的中國社會經濟制度，並加以利用，結果日本統

① 日本政府統治臺灣最後六、七年間，力促臺灣人民支持日本作戰，因此進一步推廣強迫教育，實施許多種新條例。例如，各學校批准用日文，原來擺設道教神位和圖像的地方，改為神道教的神壇，並掛上寫了日本愛國標語的卷軸。又規定慶祝日本節日，還有不少臺灣人不得不取了日本姓名。不過光復之後，臺灣人立即恢復種種中國的習俗。

治五十年，對臺灣居民傳統生活許多方面直接的影響就很有有限。臺灣鄉村農業地區尤其有這個情形，因為這些地方的人跟日本人的直接接觸不常有，所以文化生活很少受他們影響。日據時代後期，日本人曾強迫農民推行某些表面上的改變，例如宗教形式，但戰後光復時已經廢棄。日據時代各大城市所受的日本文化影響比較大，現在仍然顯著，可是在臺灣農村却只有極少日本人帶來的特色，大家對這一點也不重視。

然而在日據時代末期，尤其是在臺灣光復後的最初二十年的大部分時間，社會經濟的衝擊對全體臺灣人民的影響却極巨大。政治較有效率，生活秩序井然，公共衛生措施推行，加以島上面積不大而交通網遍佈，一一使這安定的基地人口膨脹，都市急遽發展。

這些發展結果對農村居民帶來最大的轉變，莫過於村莊與都市中心的接觸牽連，擴展得遠超過與附近的村落，這一來，都市的影響更加擴大，至少影響到農村。這些都市影響不斷增加的結果是：村民與都市地區較大的市場經濟關係加深，又因為都市不斷擴展，有了各種新的經濟發展機會，村民移居都市必然越來越多，政府對農村地區的管理自然也增加了。

臺灣務農的村民基本上本來是耕種所得僅能糊口一型的農民，現在和市場經濟的牽連已經越來越多，並與都市生活廣泛接觸了；我在這個農民社區的研究報告中，要敘述他們改變的情形，並加以分析。我要說明這類發展和村落的社會組織、社區和親屬的團結、若干鄉村生活的二般型式的某些改變發生的日見增加的影響。不過，我們也會發見，文化和社會的改變在生活某些方面影響重大，而在其他方面則影響有限。

從前中國大陸因為地方大，交通系統不良，又缺少有效的中央集權的政府組織，所以社會變

遷比較慢。中國共產黨目前正在大陸農村設法推行各種改變，臺灣農村的這些改變若和大陸的比較也許遠不及其引人注意，也不及其劇烈，爲了要建立一個強大的共產主義國家，中國共產黨有計劃地加速都市——工業制度的推廣過程，縮小城鄉距離，破除傳統以大親屬團體爲趨向的農村社會，以及全中國人民的鄉幫觀念；他們認爲要建立單一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唯一的方法是將農民鄉下佬的心理狀態徹底改變，使他們成爲有民族和社會意識的無產務農者。公社制度也許是用以消除「鄉下佬心理狀態」的手段？方法是藉教育、羣衆組織、團體合作，加以生活程度的改變，來改造佔中國人口大部分的農民的各種思想方式。我們今天無法觀察大陸上這些改變的現象，實在可惜，因爲，無疑地我們失去了大可幫助我們了解如此複雜社會的改變過程的資料。雖然如此，我們觀察並分析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的性質，不但可以了解變遷中臺灣的實況，還大致可以看出中國文化和社會的本質與發展，因爲目前臺灣的許多改變，至少有一部分是都市工業化和現代化侵入了中國農村基本傳統所影響的。

實地研究的方法和問題

我選擇研究地點時，心目中要找的是一個具有某些特點的臺灣農村。這些特點是居民要原籍大陸，若是福建早期移民的後裔就更理想；全村主要以務農爲生；村內人數適當，以五百到一千左右爲佳，以便熟悉大多數村民和村裏各方面的文化生活；村民在文化和社會兩方面要相當保守，而且盡可能是這個地區一般村落的典型；村內還要有地方讓我們夫婦和傳譯員住下來。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就是不要太接近大城市，又不要在地理及文化方面和臺灣生活的主流隔

絕；同時本身也必須是個明確的社區，一望而知。

當然外國人跑來觀察，住在村裏，而村民還肯容納，是很重要的。

要在不熟悉的國家找這樣一個村子來研究，不是容易事情。臺灣在地圖上看來似乎很小，實際上南北長四〇二公里，東西寬一四五公里，總面積爲三萬五千八百方公里。

研究工作一開始，我和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的人接洽過——這個委員會由中、美兩國聯合組成，在臺灣農村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任務。他們向我們扼要說明臺灣農村的文化和地理區域，我們斷定在臺中、彰化、雲林等三縣最有可能找到一個合適的村子（三縣都在臺灣西岸中部的濱海平原）。次一步驟即是和農復會的實地工作人員乘坐吉普車在這個地區調查各種村落，最後再選擇。我當時聘請了與我們夫婦在村中一起生活和工作的那位傳譯員，陪着我們旅行。

我們調查這許多村子期間，也調查了各地的農會和鄉公所。曾多次與當地官員長談，以便補充許多關於某些特別村子的資料，決定這些村子是否適合我們研究。最後我們選擇了彰化縣西海鄉的小龍村（譯者注：鄉名和村名均屬虛擬）因爲我們最後選擇的村子有幾個，只有這個村子有空屋可供居住。

研究剛開始，很難確定選中的村子是不是典型的臺灣農村，不過小龍村與本地區的其他村子似乎並沒有顯著的差異。本村一如其他村子，也自有獨特之處；但就我所知，除了每戶所有土地平均面積略小於本區其他的村子之外，在文化和社會方面沒有什麼重大的不同。

一九五七到五八年間，我和內子做了十六個多月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調查工作。我們住在村中

從前一位地主家的廂房裏，做了本村的居民，差不多村中所有的盛會都應邀參加。我們因為住在村中，成了一半參與活動的觀察者，得以觀察村民日常交往的情形，認識村人，並且能進一步了解各家庭和各人彼此的關係。我們和許多小龍村村民以及隣村的村民，實際上像其他村民一樣，彼此互相往來。

我們搬進本村的時候，參加了一次定期舉行的村民大會，會中經過正式介紹，跟全村村民相見。當時全村正在選舉代表，我便告訴村民我對臺灣鄉村居民的習俗很感興趣。我們住定不久就開始實際研究工作，先繪製本村地圖，並調查所有住戶，確定各家庭成分。這次調查期間，我們逐漸與大多數村人熟識，並談起村中的生活遇到的若干問題，對本村的經濟情況和各家的異同，得到些初步的認識。

雖然有些口齒伶俐的村人，後來變成了主要向我提供資料的人，事實上幾乎全村村民都有貢獻。研究小龍村初期，調查採用談話的方式，而所得的資料，多半是等談話完畢，對方不在場，才紀錄下來。不過到了後來，這些人對我們完全放心，無拘無束，我們就當他們的面紀錄談話的內容了。爲了想得到足量的材料以補充散漫的口頭調查，這段期間我們也做了幾次額外的調查，還採用了問卷方式。

從我們一搬入小龍村起，村民就覺得我們很有意思。等到許多村人知道我們終於決定住到他們村子裏，都表示非常高興。若干村人的確指出，這一來他們的生活就更有趣、更有刺激了。一則我們住在小龍村（這地區無論那裏都從未有西方人住過），吸引了他們許多親友前來。這些人裏面不少抱着至少可以看到外國人的念頭。我們到達後不久，就知道許多小龍村的居民到隣村探

望親友時，都會請他們到本村來，而且告訴他們，「你們來了我會帶你們去和美國人一起喝茶。」固然有些村人和他們的客人不好意思逕直到我們屋裏來，但他們站在我們窗外或門外窺探我們好久，却不覺得不好意思。碰到這種情形，我們常常邀他們進來坐一會兒。我們這樣招待他們，收效甚大，因為在調查初期，我們就對小龍村村人和其他村子的村人來往的範圍和性質，有了很清楚的觀念。我也因此有機會到這些客人住的村子裏去，藉此收集本區其他各村的資料和概況，這是很重要的。有了這種交往和別的接觸以後，我們也時常被邀探望鄰近甚至於不太近的村子。

我們住在小龍村初期，村民大都不願意讓我們看到甚至聽到村中多半在深夜舉行的宗教儀式。漸漸地我們在村中結交了幾位朋友，他們對我們和我們的研究很關心，便悄悄把舉行這些儀式的事告訴我們。我們想辦法參加了一兩次，後來到場參加成了當然之舉。過了短短一段時間，我甚至可以在各種神秘儀式活動的場合拍照了。這些儀式留待下文詳述。

我們住進小龍村不到一個月，村人顯然爲了客氣邀我們參加一次婚禮。此舉頗得他們（尤其是來賓）的好感。他們旋即很高興地讓我參加各種鬧酒的遊戲。這是初次接觸，此後村中的喜宴甚至喪禮，幾乎沒有一次不邀請我們參加。我在婚禮中致簡短賀詞，或在喪禮中臂纏黑紗，簡直是平常事了。通常村民籌辦節慶，每家都要湊分子，我們去了幾個月之後，村人也要我們湊一分，一如其他村人。這時小龍村村民已經當我們是村裏人了。

到了實地工作後期，有時村民（連村長在內）會邀我去調解某些村民與另一村村民的糾紛。但是他們完全當我們是自己人，還是後來的事。那時我們住入村子快滿一年，有一次幾個村民與隣村的人發生衝突，我身不由己，捲入漩渦。事關村民李返（第六章中提到此事，而且我在一九